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軍同時採購淘汰超過 15 年車齡車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0)

丁委員質詢國軍同時採購淘汰超過 15 年行政公務車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足部分採覈實報支短程車資及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車輛方式實施；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均依規定辦理，並按部頒「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管理及使用作業規定，由編制人員擔任駕駛及年度編列油料支應。
- 二、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適用於機關學校；惟國防部所屬各級部隊均不適用，無法租賃公務行政車輛。
- 三、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作業：
 - (一)本部現有民用型 2.0、1.8、1.6 小客車、8、15 人客貨車、45 人大客車及 1.75T 貨車等公務車計 2,516 輛，自 92-101 年均未籌購，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15 年以上公務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民國 102-108 年，計 2,511 輛使用屆滿 15 年，屆時僅剩 5 輛，影響各項任務遂行。
 - (二)本部原編制數 4,290 輛，依「精粹案」組織調整及部頒 99 年 7 月 9 日國軍「載人公務車輛」配賦基準對照表，檢討修訂編制數為 3,291 輛，下修幅度達 23.3%，已超過「精粹案」人員精簡之 21.8%。
 - (三)考量國防預算額度可容納範圍，原規劃 3 年（102—104）按修訂後之編制數 3,291 輛，向下修訂籌購 2,531 輛，預算 18 億 9,587 萬 3,000 元，經行政院指導修訂期程為 7 年（102-108），並再次向下修訂為 2,236 輛，預算 16 億 6,976 萬 5,000 元，採分年分批籌補，以減緩預算支出，避免車輛逾齡集中，造成大量汰購之情形。
 - (四)102、103 年行政院核定民用型公務車輛 2.0、1.8、1.6 小客車、8、15 人客貨車、45 人大客車及 1.75T 貨車計 441 輛，後續依行政院指導逐年呈報，預算額度內減量編列。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觀光團遊覽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不得超過 250 公里，以及陸客來臺總量管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73)

邱委員針對大陸觀光團遊覽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不得超過 250 公里，以及陸客來臺總量管制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遊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助減少行駛時間及駕駛人工時，尚無影響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與安全，觀光局業於今（102）年 12 月 3 日，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

質注意事項」，合理化調整接待車輛（大陸觀光團使用之遊覽車）行駛里程數限制：「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 60%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當日得增加至 380 公里。」以符合旅行業者利用高速公路安排旅程之實際需求，並平衡兼顧大陸觀光團旅客在臺期間之交通安全。

- 二、陸客來臺觀光團體配額人數涉及旅遊品質與安全，須評估整體接待能量，市場發展情形以及安全管理，且陸客團每日配額屬兩岸旅遊協議議定事項，尚須兩岸協商共識換文後始能調整。陸客團過去因旅行業者大量使用每日未用完所累積留用之贖餘配額，於旺季期間大量申請接待陸客團，致造成旺季期間臺灣主要景區及聯絡道路負荷，影響整體旅遊品質與安全，故經相關機關會商後政策決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陸客團發證配額由每日 4,000 人調高到 5,000 人，並自 5 月 1 日起配合陸客團優質行程的推動，同步取消留用贖餘配額（含陸客自由行），係為落實兩岸旅遊協議每日配額管理，且陸客團現行政策目標仍以提升品質及安全為首要，陸客團每日發證人數目前仍宜維持現行每日 5,000 人上限規模，未來將觀察陸客團來臺人數增長及市場整體發展情形，以為因應。
- 三、另依兩岸旅遊協議議定，陸客來臺自由行每日配額，可由接待方視市場情形自行調整（無須透過兩岸協商程序），基於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市場規模符合當前政府政策推動目標，本部已責成觀光局透過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提將陸客來臺自由行每日發證配額由 2,000 人調高為 3,000 人之建議，並奉行政院同意，經內政部移民署自今（102）年 12 月 1 日起公告調整。
- 四、為提升陸客來臺觀光品質，控制熱門景點尖峰旅客量，針對陸客造訪之熱門景點（故宮、太魯閣、日月潭、阿里山、野柳、臺北 101、士林夜市、中臺禪寺、西子灣、墾丁、金門），預報當日及未來一週大陸觀光團人數及團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執行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考，並已於故宮、太魯閣、野柳、阿里山等景區，協調相關管理單位，實施預約分流及總量管制。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以房養老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8）

邱委員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之規劃係為協助弱勢老人將其不動產轉化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考量本試辦方案是一項創新，國內尚缺乏實務經驗，且涉及老人私有財產之權利，爰該方案申請條件訂定較為嚴謹，包括無法定繼承人、應單獨擁有抵押物且該抵押物無設定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等物上負擔等，待累積一定實務經驗後再行通盤評估。
- 二、本試辦方案經本部 2 次公告計 234 位民眾來電諮詢；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主動函請縣市政府針對 380 名可能符合個案進行訪視，有 11 位長者符合資格，但暫無意願提出申請。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等召開檢討會議，有關研議放